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SH

债券简称：15 华夏 05

债券代码：122494.SH

16 华夏债

136167.SH

16 华夏 02

136244.SH

18 华夏 01

143550.SH

18 华夏 02

143551.SH

18 华夏 03

143693.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公司债券继续停牌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事项：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了《关于“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18华夏03”继续停牌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停牌的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华夏05”），需于2021年10月22日支付自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期间的利息，“15华夏05”已于2021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为保障《债务重组计划》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申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华夏债”）于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6华夏02”）需于2021年3月3日支付自2020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2日期间的利息及债券本金，“16华夏02”已于2021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8华夏01”）需于2021年5月31日支付自2020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期间的利息，18华夏01已于2021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8华夏02”）需于2021年5月31日支付自2020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期间的利息及2021年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18华夏02已于2021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华夏03”）需于2021年6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期

间的利息及2021年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18华夏03已于2021年6月21日开市起停牌。

二、债券继续停牌的原因、进展情况

华夏幸福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组建暨第一次会议已召开，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银保监发[2020]57号），债权金融机构原则上应当参加针对债务企业成立的债委会。

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拟定了《债务重组计划》后与债权人就相关内容进行了沟通，并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部分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其中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此后，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就债务重组相关问题解答的公告》，针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其中披露了债委会对《债务重组计划》的表决结果，《债务重组计划》已获得债委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债务重组协议签署相关安排的公告》，其中对公司债券债务重组协议签署的相关安排做出了相关说明。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其中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之补充方案》的主要内容。

目前华夏幸福正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相关事项的落地实施，上述债券的偿付安排将在《债务重组计划》下统筹安排，后续公司将与受托管理人、债委会等相关各方共同协商推进上述债券具体偿付安排相关事宜，目前上述债券的部分债券持有人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由于上述事宜尚在推进，“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根据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部分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及2022年10月17日公告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公司存续金融

债务共计2,192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未能如期偿还的债务金额合计为592.01亿元（不含利息），公司全部金融债务的偿付将在《债务重组计划》的统一安排下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未能按时偿付。目前，中信证券正根据发行人委托，向相关公司债券持有人发送根据《债务重组计划》及债权清偿类型起草的债务重组协议。

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向发行人反馈投资人诉求。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密切跟进债务重组协议的签署进展及债务重组计划的实施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持续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继续停牌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10月28日